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成立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委員通過下列事宜：

- (1) 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及審核小組；
- (2) 三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以及
- (3) 各工作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成員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的名單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陳劍琴議員	劉志雄議員
(2) 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劉肇軒議員	黃家華議員
(3) 審核小組	陳劍琴議員	待定

II 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

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使用經修訂的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作為審批地方團體就社會服務、社區發展、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準則，有關修訂包括調高批撥上限、修訂《舉行活動的日期》為《活動開始日期》及修訂部份撥款期的《活動開始日期》。

III “要求加強醫護人員及幫助弱勢社群、長者、殘疾、復康人士院舍改善防疫物資供應”

4. 委員關注前線醫護人員、弱勢社群及院舍人士所獲得的防疫物資數量，並認為政府未有即時提供防疫支援及協助。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政府及該署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為有需要的社群增加口罩供應。該署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及三月上旬，分別向 1,277 個社會服務單位分發兩批合共大約 100 萬個口罩。該署會一直留意疫情發展，視乎需要及可行性，利用不同渠道向有需要人士分發資源。此外，該署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及二月中向院舍提供特別津貼以購買防護物資，以及提供人手津貼支援院舍聘請臨時工以接替曾過境而需接受隔離的員工，另為住宿服務員工提供特別津貼。

IV 成立跨政府合作專責小組－關注荃灣劏房戶及少數族裔

5. 委員表示單靠社會福利署為劏房戶及少數族裔提供援助為並不足夠，認為政府現時缺乏長遠計劃，希望各政府部門可加強協調，成立跨部門小組，並希望屋宇署協助因工廠大廈復修工程而被迫遷的住戶。屋宇署代表回應，為確保分間單位的樓宇安全，屋宇署會確保分間單位建造的申請符合標準。屋宇署如接獲有關樓宇安全的投訴，便會安排巡查並向違規人士發出命令。屋宇署會就工廠大廈復修工程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並要求住戶遷出，以及在封閉令發出封閉令前數個月派遣社工隊及通知其他相關部門聯絡有關人士。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該署已增撥資源，委託非政府機構成立少數族裔外展隊，並積極聯繫荃灣及葵青區內地區團體，增進與區內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扶貧委員會將透過關愛基金以非現金的資助津貼形式支援劏房戶，為住戶進行簡單維修等服務。而該署提供的綜合家庭服務及青少年服務亦歡迎少數族裔及貧困家庭兒童和青少年使用。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在過去兩年透過區內多個非政府機構推行活動計劃支援並幫助有需要的劏房住戶建立互助網絡。荃灣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民政事務總署一直為舊式樓宇的業主及住戶提供支援服務計劃，推動業主成立大廈管理組織，協助他們有效改善樓宇管理及大廈維修。關愛基金亦向舊式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以進行大廈改善工程。全港各區民政事務處亦設有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解答有關大廈管理的問題。

V 有關象山邨增設長者日間鄰舍中心事宜

6. 委員提出於象山邨增設長者日間鄰舍中心，並認為翠山樓耆康會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為此建議把空置舖位或單位改作社福用途。此外，委員指出，如房屋署嚴格執行租務條例，收回長期不營業的舖位，便可擴建安老鄰舍設施以提供有關服務。房屋署代表回應，象山邨目前暫未有適合用作社福用途的空置單位。如公共屋邨有空置單位，根據房屋署的租賃程序，香港房屋委員會會把可供用作社福用途的單位上載至社會福利署及房委會網頁，以供有興趣租用單位的非政府社福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公共屋邨的空置舖位未必適合用作社福用途，而有關舖位必須符合地契的指定土地用途。此外，房屋署亦必須先就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該署會於會議後向委員了解該分處未能滿足區內長者需求的原因，以及對長者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的支援及輔導等服務的意見。該署歡迎委員提出有關建議，並會積極研究及嘗試於區內擴展或增設安老社福服務。

VI 其他事項

7. 主席請委員與民政事務總署互相配合及關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事宜，並請房屋署及屋宇署向委員提供背景簡介資料及部門的職能。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